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暨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2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整；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2012 年 7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会议审议公司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 7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和修改章程的议案。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 7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于 2012 年内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 7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额度，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视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期限，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北京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文件要求，同意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有关政策，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2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整。
- (2)会议地点：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2、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会议出席对象

- (1)凡2012年7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出席会议。

## 4、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7月17日至7月20日工作日期间到本公司大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5、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970、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张园园、张燕青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以上议案均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 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事项：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章程修正案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制度会计</b></p> <p>.....</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p> <p>(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2) 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p> <p>(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 按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p> <p>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二节 利润分配</b></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p> <p>(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2) 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p> <p>(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 按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p> <p>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采取获利即分配的原则，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除分配年度股利外，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中期股利数额不应超过公司中期利润可分配利润的 50%。</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股利可采用下列形式： (1)现金； (2)股票。</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投资情形。</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参照上述现金分红的比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p>
--	--

	<p>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	--